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1025號

原告 峻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德

訴訟代理人 陳立妍

被告 王祥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3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9 書 記 官 陳芊卉